

16. 再申訴事件按服務機關別分

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累計2,514件。其中中央機關1,128件，占44.9%；臺北市326件，占13.0%；高雄市146件，占5.8%；臺灣省83件，占3.3%；臺灣省21縣市804件，占32.0%；福建省及金門、連江27件，占1.1%。（請參閱第80頁表13）

再申訴事件按服務機關別分

